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延遲寄發涉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有關本公司上述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a)條,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a)條,而寄發該通函 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 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 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